

# 关于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审议《关于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集并召开了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5日17:00时止。

2026年6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7,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召开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公证书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7日

#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7786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委托代理人：孙喜风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委派代理人孙喜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

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00 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本处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喜风、应彩云对截

止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冯高康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 22,810,952.18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5,516.7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0.46%，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